

投資學堂

第二上市

甚麼是第二上市

第二上市是指在兩個或以上地方的交易所均上市相同類型的股票，並通過國際托管銀行和證券經紀商，實現股份的跨市場流通。

來港第二上市的資格

為方便大中華和其他國際創新產業公司來香港作第二上市。《上市規則》新增了「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章節（見第十九 C 章），並相應修訂 2013 年《聯合政策聲明》。以下是來港作第二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條件。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

公司必須在合資格交易所【紐約、納斯達克或倫敦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上市。

- **合規紀錄**

公司須至少兩個會計年度內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 **市值要求**

採用同股同權架構的國際公司來香港作第二上市時，預期市值要至少達到 100 億港元。假如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或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同樣要不少於 100 億港元。但如不足 400 億港元，那麼在最近一年的收益就最少要有 10 億港元。

- **股東保障水平**

獲豁免的大中華公司及非大中華公司須證明公司如何達到主要股東保障水平。不獲豁免的大中華公司必須按照現行的《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達到相等的股東保障水平。

一般情況下，在香港第二上市的公司將主要受其第一主要上市地的司法權區法規及監管機關監管，因此第二上市相對較雙重主要上市會獲得若幹對於上市規則的豁免，整體流程與所需承擔的披露要求和持續責任將更為簡單直接。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甚麼叫第二上市(2007 年 3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2018 年 4 月 30 日)、香港交易所《聯合政策聲明》(2018 年 4 月 30 日)、香港交易所《IPO 快訊》(2020 年 3 月)、錢家有道-了解新上市制度(2018 年 7 月 18 日)

投資學堂

第二上市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刊物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刊物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本行各分行，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提供更多資料。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

「本行」是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